

合 同 书

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卫生监督所

方：西安翠华广告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乙方为甲方制作宣传用品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产品数量

序号	项目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宣传页	打非宣传页	张	5000	0.3	1500
2	彩页	3类*5000页	张	15000	0.5	7500
3	宣传笔	印字打非宣传笔	个	2000	2.6	5200
4	伞	印字打非宣传雨伞	把	300	26.5	7950
5	毛巾	印字打非宣传毛巾	条	400	13.8	5520
6	宣传包	印字打非宣传包	个	200	26	5200
7	杯子	印字打非宣传杯子	个	450	17.3	7785
8	宣传纸巾	印字打非宣传纸巾	包	2000	2.3	4600
合计：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（45255.00）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：

1、质量要求：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商品，如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合同标准，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%的质量违约金，并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，直到合格为止，由此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卫生监督所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 RMB45255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），合同总价包括：设计费、印刷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，合同总价在合同



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将所有款项付给乙方，同时乙方将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普通发票（已含税）。

四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；
- 2、负责货物到货后的验收工作。

五、乙方责任：

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程，规范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内所约定的全部条款，否则除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另按合同总造价的 20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补充协议等，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确认的商品规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西安翠华广告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芳坤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行西安小寨支行

6100 1925 2000 5250 1508

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

